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54/12-13(02)號文件

檔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3年7月31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僱傭條例》下的連續性合約

目的

本文件提供背景資料，敘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僱傭條例》(第57章)下的連續性合約的議題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根據《僱傭條例》附表1，僱員如根據僱傭合約受僱四周或以上，以及每周工作18小時或以上，其合約即界定為連續性合約。這是通常被稱為連續性合約的"4-18"規定。雖然一些保障及權益，是所有僱員(不論其受僱期或每周工作時數的長短)均可享有的，但一些其他保障及權益只提供予連續性合約的僱員，包括休息日、法定假日的薪酬、有薪年假、有薪產假、有薪病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但他們必須符合這些福利規定所需的條件。

3. 政府當局表示，連續性合約的概念，是讓與僱主有固定僱傭關係的僱員享有全面的僱傭福利。在僱傭合約是否連續性合約的爭議中，《僱傭條例》第3條規定僱主須承擔舉證責任，以證明該合約並非連續性合約。

4. 在2001年第三季，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進行了一項專題訪問，以搜集那些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資料。勞工處委託統計處在2006年第一季再

進行調查，該專題訪問亦是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進行的。最近，勞工處委託統計處搜集有關在2009年10月至12月期間以短期或短工時僱傭合約受僱的僱員(下稱"短期／短工時"僱員)而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統計數據，其中包括他們在勞工市場的分布與比例，以及他們的行業及職業特性。該項調查的結果已在2011年7月公布的第五十五號專題報告書中發表。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短期／短工時僱員的就業情況

5. 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簡介有關第五十五號專題報告書的主要調查結果時，委員察悉，本港共有148 300名短期／短工時僱員，在統計時被劃分為3個類別，即A類、B類及C類。委員獲告知，A類僱員有56 300名，每周通常工作少於18小時；B類僱員有75 800名，在現職每周通常工作18小時或以上，但在統計時在現職受僱少於4周；以及C類僱員有16 200名，在統計時在現職為其僱主連續工作4周或以上，而通常(但非連續性地)每周工作18小時或以上的僱員。

6. 委員進一步獲告知，調查顯示大部分A類的非"4-18"僱員每周工作少於18小時。他們主要是基於個人原因沒有選擇工作較長時數，這些原因包括家庭職責、在求學中、因健康問題或年老，以及無經濟需要等。

7. 在B類25 600名預計自己不會在現職連續工作4周或以上的僱員中，約有一半提及其僱主不為他們提供較長期合約的原因包括"行業的傳統／公司的常規／公司的業務安排"，委員對這些原因深表關注。部分委員認為，此等理由只是無良僱主或具有相當規模的企業為逃避為短期／短工時僱員提供僱傭福利的法定責任而提出的藉口。這些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遏止此等做法。此外，委員亦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澄清：倘若就《僱傭條例》作出法例修訂，以加強對短期／短工時僱員權益及福利的保障，請當局就此舉對營商環境和勞工市場的影響進行評估。

8. 政府當局解釋，該25 600名預計自己不會在現職連續工作4周或以上的短期／短工時僱員中，大多數從事建造業。基於建造業的工作特性，具一技之長的工人通常會從事短期工作，直至他們負責的工程部分完工後，便會離開工作的地盤。由於"連續性合約"是釐訂僱員是否享有根據《僱傭條例》多項僱傭權益

的基礎，任何對這項法定定義的修訂均會對勞工市場和整體社會有深遠的影響。

9. 有委員關注到統計中對C類僱員的就業及人口特徵分析。政府當局表示，統計處首次就此類僱員搜集數據。這類僱員在非政府機構工作的總僱員人數中佔0.6%，當中的33.0%從事建造業，32.0%從事零售、住宿和餐飲業，11.6%從事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以及11.1%從事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為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所提供的保障

10. 委員關注到，越來越多僱主為兼職僱員作出奇特的工作時數模式安排，以致有關的僱員無法享有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獲法例賦予的保障及福利。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堵塞這方面的漏洞，並提出立法建議，以加強為短期／短工時僱員提供的僱傭保障及福利。

11. 部分委員認為，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應有權按比例享有全職僱員的權益和福利。亦有委員建議，"4-18"規定應予撤銷，並應在研究僱員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的問題時，從較廣泛的層面一併探討此課題。在2011年5月開始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委員關注到法定最低工資會否對此等僱員的就業機會帶來負面影響。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進行調查，以收集相關數據，探討法定最低工資在這方面可能帶來的影響。

12. 據政府當局表示，撤銷或降低《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4-18"規定會對僱主有成本方面的影響，因為此舉會令他們亦須向工時較短的僱員提供全面的僱傭福利。零售、飲食及娛樂等行業對兼職員工有較大的需求。假如放寬了"4-18"的規定，這些行業的僱主可能有需要削減其員工數目，從而控制僱用員工成本的增幅。撤銷這方面的規定，亦會對選擇工時較短的人士的就業機會有負面的影響。此外，此舉亦會對就業市場的邊際人士有所影響，因為他們或會難以和全職就業市場的其他求職者進行競爭。除此之外，此舉亦會削弱某些行業的靈活性，因為以往一旦市場上對這些行業的貨品及服務的需求出現重大變化，他們往往可以藉增減其兼職僱員的人數來作出調整。鑒於對僱主及僱員均有廣泛的影響，對於任何擬撤銷或削減連續性合約下的"4-18"規定建議，當局均須就這方面審慎地作出考慮。委員獲告知，勞工處已委託統計處搜集統計數據，以便對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進行評估。政府當局會在檢討《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時參考該等數據。

13. 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月17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馬上展開修訂《僱傭條例》，以保障非"4-18"僱員可以享受法定僱傭權益及福利。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將會因應勞工市場近期的發展，就《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定義進行檢討。

檢討"連續性合約"的定義

14. 委員深切關注政府當局就《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定義進行檢討的進展情況及完成是項檢討的時間表。鑒於有關短期／短工時僱員的專題調查早在2009年已進行過，部分委員對當局進行檢討的進展緩慢表示不滿。

15. 在2013年3月19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團體代表就連續性合約的規定發表意見。大部分委員及當日向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的代表團體均認為，當局應提出修訂法例，以加強保障未能符合連續性合約"4-18"規定的僱員的僱傭福利。

16.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現正就此事進行檢討，並會參考其他地方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措施和經驗，以及報告發表有關短期／短工時僱員的調查結果，亦會適當地考慮香港本身的情況。當局必須在僱員的利益及僱主的承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平衡，這點實屬重要。委員獲告知，勞工處將會就檢討結果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在勞顧會審議有關課題及相關建議後，政府當局大約會在2013年年中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在2013年年中向事務委員會再度匯報此課題時，就相關修訂法例擬訂具體建議。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7月26日

相關文件

《僱傭條例》下的連續性合約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16.6.2005 (項目V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7.1.2008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1.10.2010 (項目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10.11.2010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質詢18</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7.2.2011 (項目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16.3.2011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質詢9</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7.11.2011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立法會CB(2)694/11-12(01)號</u> <u>文件</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9.3.2013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